

企业纳税计算手册

主 编 王洪金 佟俊海

副主编 汪润农 房建殊 侯 勃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62



99
F812.42-62
40
2

企业纳税计算手册

主 编 王洪金 佟俊海
副主编 汪润农 房建殊 侯 勃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计算手册/王洪金, 佟俊海主编.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11-1310-2

I. 企… II. ①王… ②佟… III. 企业-税收管理-手册
IV. F810.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434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490 千字

印数: 1 15000 册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杰

责任校对: 向 阳

封面设计: 孙宝福

版式设计: 刘 杰

定价: 48.00 元

企业纳税计算手册编委会

主 编 王洪金 佟俊海
副主编 汪润农 房建殊 侯 勃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子明	王洪金	刘绳武	刘作崇
汪润农	马芙蓉	孙永金	邢玉俊
邢秉华	朱 辉	李彦华	李景先
李永志	陈 英	佟俊海	吕允岭
孟玉华	郭绍兰	张令杰	杨继光
房建殊	侯 勃	段蛟天	梁兴中
高延吉	班兆元	韩 勇	黄永学
魏家祥			

撰稿人 刘文义 沙 岩 胡 旺 姚 芝
成世义 王 芳 白长江 王志勇
沙 莉 武玉林 李春晖 付春林
彭兴国 魏庆君 葛晓庆 董少祥

审稿人 王子明 高延吉 黄永学

全书总纂 佟俊海 汪润农 房建殊 侯 勃

前 言

新税制的改革、实施运行是我国税收战线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力度最强的一次税制改革，不仅涉及各类纳税人的切身物质利益的分配，也旁及社会各方面分配格局的调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日趋完善，经济呼唤税收，税收影响经济，促进经济，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深入学习税法、宣传税法、强化征管，使企业办税人员进一步掌握国税、地税各税种的计算方法，我们以新的税收制度为依托，将国家税收、地方税收融为一体，编写成《企业纳税计算手册》奉献给广大读者。

《企业纳税计算手册》的内容与结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理论联系实际，计算实务性强。此书将增值税、消费税与诸地方税种的税收政策与计算操作有机结合。广大读者有了她，不仅可以学到税收理论，而且能熟练掌握各税种计算操作技能，应用于心。

二、体系新颖，层次分明。全书十六部分，每部分均设有各税种的政策规定，各行业计算实例，使之形成完整的逻辑结构体系。

三、此书内容翔实而全面。本书内容既含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既适用于广大纳税人学习应用，也适用于企业办税人员操作计算和税务干部学习需要。《企业纳税计算手册》内容之新，应用之广，针对性之强，将给企业办税人员、财会人员以及广大税务干部以崭新的启迪。对普及税法宣传，增强纳税人税收意识，在理论和实践上将发挥积极、现实和历史性的作用。

在编撰过程中，基于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赐教。

编 者

1998年3月8日

写于全国九届人大召开之际

目 录

一、增值税的纳税计算	1
(一) 增值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1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23
(三) 增值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26
(四) 增值税纳税计算之举例	36
(五) 增值税的纳税管理	75
(六)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83
二、消费税的纳税计算	95
(一) 消费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95
(二) 消费税纳税计算之举例	119
(三)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39
三、营业税的纳税计算	142
(一) 营业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142
(二) 营业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149
(三) 营业税纳税计算之举例	151
四、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计算	159
(一)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159
(二) 企业所得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169
(三)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4
(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计算之举例	193
(五)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04

(六) 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综合计算题	209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计算	213
(一)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213
(二) 涉外企业所得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224
(三) 涉外企业所得税计算之举例	235
(四)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综合计算题	242
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计算	245
(一)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245
(二) 个人所得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255
(三) 个人所得税计算之举例	259
(四) 运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272
七、资源税的纳税计算	285
(一) 资源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285
(二) 资源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291
(三) 资源税计算之举例	293
(四)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301
八、土地增值税的纳税计算	305
(一)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05
(二) 土地增值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08
(三) 土地增值税计算之举例	310
(四) 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319
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计算	321
(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21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26
(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算之举例	332
(四)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账务处理	341

十、印花税的纳税计算	346
(一) 印花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46
(二) 印花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53
(三) 印花税计算之举例	353
(四) 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359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计算	363
(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63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之举例	365
(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367
十二、房产税的纳税计算	370
(一) 房产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70
(二) 房产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75
(三) 房产税计算之举例	376
(四) 房产税的账务处理	378
十三、车船使用税的纳税计算	380
(一) 车船使用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80
(二) 车船使用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85
(三) 车船使用税计算之举例	385
十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计算	388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388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的一般原则方法	389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账务处理	390
十五、契税的纳税计算	392
(一) 契税的纳税人	392
(二) 契税的计税依据	393
(三) 契税的税率	393

(四) 契税的计算	393
(五) 契税的减免税	394
十六、其他税种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395
(一)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计算	395
(二) 农业税的纳税计算	397
(三)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计算	401
(四) 牧业税的纳税计算	408
(五)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411
附 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464

一、增值税的纳税计算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由于增值额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是一个难以准确计算的数据,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大都采用间接计算方法。即:以货物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允许从税额中扣除已税因素,以实现按增值额征税的原则。我国的增值税实际上就是采用国际上通行的间接算法计算增值税税额的。它具有以下特点:

- ①采取价外税形式;
- ②实行多环节多次征税;
- ③税率档次少,只设 17%,13%和零税率三个档次;
- ④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进行抵扣的办法;
- ⑤划分了两种纳税人,即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 增值税的税收政策规定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都是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销售货物

①销售货物。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这里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境内销售货物,就是销售的货物起运地或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②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a.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b. 销售代销货物;
- c.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d.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e.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f.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g.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h.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③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特殊销货行为也应该征收增值税。

- a.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
- b. 银行销售金银业务;
- c.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除外);
- d.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
- e. 非邮政部门销售邮票、首日封业务。

④混合销售行为中的销售货物。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的销售行为,称作混合销售行为。在混合销售行为中,对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而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则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

值税。所谓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纳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有偿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所谓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所谓修理修配,是指受托方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纳税人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

2. 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具体规定为:

①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②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③报关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中所称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3. 增值税的税率

新税法增值税税率设置 17% 的基本税率, 13% 的低税率和零税率三个档次。

(1) 下列货物的税率为 13%:

① 粮食、食用植物油。

② 暖气、自来水、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 图书、报纸、杂志。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 农业产品

⑥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⑦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 报关出口货物的税率为零;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上述列举的两项以外, 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的税率均为 17%。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和低税率的使用范围按货物品种划定, 不按流转环节划定。税法规定的低税率货物, 无论在生产环节还是在批发、零售环节均适用 13% 的低税率。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销售额, 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的, 一律按 17% 的税率征税。

(5)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 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 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4.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计税的主要依据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所谓销售,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即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等代价为条件的转让货物及提供劳务

的行为。

(1) 混合销售和兼营的计税依据

①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以上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以上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③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增值税政策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是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2)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3)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的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

除折扣额。

(4)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销售货物,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5.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具体划分为四种。

① 固定业户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分别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机关批准, 其分支机构应纳税款也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 6% 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 回机构所在地后, 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扣减。

③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④ 进口货物, 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 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 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 可以按日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退关的, 纳税人应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指增值税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一个月;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以一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期的纳税人,纳税期满后五日内预缴税款,次日十日内结算上月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7. 增值税的起征点

起征点是指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达到规定的标准,应当征税的界限。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征税,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全额征税。增值税的起征点幅度规定如下:

- ①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 元~2000 元;
- ②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 元~800 元;
- ③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 元~80 元。

增值税起征点的范围只限于个人,其销售额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8.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法中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负的一种优惠规定。增值税减免税的权限高度集中,税法规定只有国务院才有权规定减免税,其他任何部门和地区都无权减免税。并且除农业产品外,不再搞环节减免税。现行增值税免税规定如下:

- ①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业产品免税。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级产品。